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5-09

项目名称	德清县凤栖小学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德清县舞阳街道城山街南侧、河图路西侧	建筑面积(m²)	49000
建设单位	德清县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丁燕英
联系人	俞宏杰	联系电话	0572-8070290
项目投资(万元)	3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08-29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13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项中其他（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下的除外）。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约73.16亩，总建筑面积约49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33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6000平方米，拟建48个班。包括综合楼（行政办公楼）、教学楼、食堂、报告厅（风雨操场）、300米环形跑道、机动车及非机动车停车场和部分设备、设施用房等内容。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p>有环保措施： 运营期食堂油烟废气采取 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净 化处理措施后通过专用烟 道引出通过建筑物顶端排 放至高空 其它措施： 运营期汽车尾气：通过在 区域内部设置相应的交通 标志，保持区块内良好的 交通秩序和畅通；同时通 过加强绿化进行吸收、净 化。 施工期扬尘：通过采取限 速、洒水及保护路面整洁 、设置固定的堆棚或加盖 塑料布等措施</p>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p>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运营期生活污水采取化粪 池预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 管网排放至德清恒丰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城南污水处 理厂处理 施工期生活污水采取临时 的化粪池预处理措施后通 过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排放 至德清恒丰污水处理有限 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其它措施： 施工期工地污水中的建 材搅拌废水、泥浆废水和 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和加 药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工程 建设，含砂雨水径流经截 沟收集进入沉砂池，对项 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无 影响。</p>
	固废	<p>环保措施： 施工期：①生活垃圾：定 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 门统一清运。②建筑垃圾 ：作场地填土或清运。营 运期：①生活垃圾：由环 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②泔水、废弃食物：由当 地养殖场作为饲料定期进 行清运。③废弃草木：由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噪声	<p>有环保措施： 施工期：应采用低噪声机械，注意日常维护、采取临时的隔声降噪措施，并严格执行德清县噪声管理条例。在此基础上，可将其影响的降低至最低，且随施工期的结束而自然消失。运营期：①对配套机械设备采取相应防噪措施；②对区域内机动车辆进行合理疏导，保持区内交通畅通，禁止车辆鸣笛；③加强整个区域的绿化。</p>
	生态影响	<p>有环保措施： 据工程建设特点及城市污染总量控制原则，在该拟建区内有效的生态补偿措施为绿化补偿。绿化对改善区域环境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绿地具有放氧、吸毒、除尘、杀菌、减噪、防止水土流失和美化环境等作用。绿化指标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执行。绿化化的物种可根据布局特点，选取有特色的、空气净化效率较好的树种。采用多种方式方法，使自然水系统与人工绿化有机结合，组成完整的区域生态环境系统，基本能达到生态补偿的目的，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改善和提高区域生态系统功能。</p>

承诺：德清县教育局丁燕英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德清县教育局丁燕英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3052100000071。